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579565420254201**

合同内部编号:

发包人(全称):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承包人(全称): 上海保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海宁路、河南北路、天目路、西藏北路合围区域。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目路及周边街区,坐落于静安区的中心地带,隶属于北站街道。项目建设范围北至天目中路、天目西路,西至西藏北路,南至海宁路,东至河南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景观、公共绿化、建筑立面、景观灯光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景观、公共绿化、建筑立面、景观灯光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及其他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叁角 (人民币)

¥: 3205135.3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 万元)

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七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I、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

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承包人代表。

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等合同文件组成。

1.12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等合同文件组成。

1.13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4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5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6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7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缺陷责任期：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承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0 保修期：指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承担保修义务的期限，保修期限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1 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22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1.2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4 增值税专用发票：指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会计凭证又是兼记纳税义务和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分包人向承包人所开具发票应全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项下，如无特别说明，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25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

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6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指令、通知、决定、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1 履约担保：指分包人以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的合同履行保证。

1.32 竣工验收：指工程通过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并取得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8)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条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当技术、质量要求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承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并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亦应负有与承包人相同的保密义务，且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承包合同

#### 5.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提供（总）承包合同（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若因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

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则视为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予以赔偿。

###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授权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项目经理的权限仅限于承包人的书面授权，对于项目经理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期限终止后所实施的行为，承包人均不认可。

7.2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项目经理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可在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回复。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及时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若承包人发出的指令错误，分包人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告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仍要求继续执行指令，则分包人应予以执行，若该执行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分包人对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既未提出书面申告又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的，则视为违约，因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延误提供的，分包人应及时将其需求书面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回复。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人项目经理

- 8.1 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授权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8.2 分包人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任何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 8.3 分包人项目经理按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人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递交书面报告。若该责任应归责于分包人的，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应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应予同意。
- 8.6 分包人应配备与所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与质量要求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数量与岗位足够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分包人应对这些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进行明确的界定。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撤换其认为不能胜任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交底、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
  - (3)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该费用的承担。
  - (4)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但合同约定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和通道的除外。
  - (5) 负责对整个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策划、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监督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组织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
  -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承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经承

包人再次批准，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书面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5) 分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保持现场周边交通畅通、管线建筑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 分包人应将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已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工作包括计划和结果以承包人所要求的方式、时间和载体向承包人报告。

(9)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按时、按约向承包人提供真实、合法、合约的发票。

(10)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承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或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办理工程、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资料等保管与移交的相关工作，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撤离现场。如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撤离现场，承包人可采取任何形式进入施工场地并接收场地。若该场地内遗留有分包人的任何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资料等，承包人均有权进行处置，分包人无权要求赔偿，且分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无权进入该场地。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办理工程、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资料等的保管与移交及撤离现场手续等工作，承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分包人的任何工程价款，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解除或终止分包合同，双方就已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结算。若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则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赔偿因（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所造成的损失。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或终止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将承包人为分包工程向分包人提供（含发包人提供）的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设施、工程资料等全部移交给承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在全部移交给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妥善保管该材料、设备、设施、工程资料等。分包人为分包工程自行采购的、已运至施工场地但尚未使用材料设备，不在移交之列，由分包人处置，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自行采购而未使用的损失，其品种、规格、数量应经承包人确认。

##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部分或肢解后再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允许他人以分包人名义承揽本项目工程。如分包人发生上述转包或再分包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索违约损失赔偿。

12.2 承包人不接受分包人超越本企业资质规定范围分包工程的要求。

12.3 分包人隐瞒、伪造或假借他人资质、资格，应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2.4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相应劳务资格的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人应承担其再分包的所有责任，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将所分包工程再分包给不具备资质、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应视为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索违约损失赔偿。

12.5 分包人应对劳务作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并对劳务分包作业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自身的或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因劳务分包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承包人即视为分包人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及时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期顺延报告未予确认或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能否顺延将视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协商结果确定，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3 承包人在开工前期应向分包人提供总工期进度计划，分包人应就所承包的工程制定总工期计划和年、季、月施工计划并上报承包人，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在原计划与实际进度发生不一致时，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采取改进措施。调整后的计划应报承包人批准。分包人采取改进措施不应作为追加分包合同价款和顺延工期的理由。

13.4 经承包人批准的总工期计划和施工计划因分包人的责任未能实现，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5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即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执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13.6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工期协调与指挥。当发包人指令或因施工需要须对原计划进行局部调整时，分包人不应拒绝并应对所承包的工程的原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此类调整不应作为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要求或追加分包合同价款的理由。

####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要求工期顺延的报告，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视为分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期顺延报告未予确认或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14.3 承包人获得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签证并不能免除分包人对承包人应负的工期延误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4.4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不认可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又超过合同工期的，分包人确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发包人的工期索赔或罚款为分包人可预见的合同风险和成本，分包人同意全额承担该索赔、罚款及违约赔偿费用。

#### 15、暂停施工

15.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形式暂停施工指令后，通知并要求分包人执行的，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分包人停工和复工所发生的费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分包人无权另行主张。

15.2 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恢复施工的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恢复施工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及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分包人的误期赔偿金额应等同于承包人因分包人误期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赔偿金额及若分包人未误期违约而承包人应获得的相应利润。

16.3 提前竣工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质量评定标准按

照（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在任何情况下，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均不应低于（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分包人责任致使承包人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创奖目标未能实现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未经承包人或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分包人不得自行继续施工。擅自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17.5 因返工、返修、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7.6 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具有合法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自行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承包人或工程师验收。未经自检合格的，承包人或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

17.7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的质量保修金，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或另行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方案、管理措施、落实安全防护设施，经承包人批准验收后组织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公共区域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8.3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承包方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责令其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8.4 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分包人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要求赔偿。

18.5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负责所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有序，负责所施工现场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持道路、电缆、电信、给排水管线畅通，控制渣土、粉尘、噪音、强光等污染源。因分包人的责任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按实予以赔偿。

18.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

18.7 双方关于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其他约定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9.3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承包合同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19.4（总）承包合同调整价款不意味分包合同价款的调整。

19.5 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但承包人未从发包人获得相应调整补偿的，本分包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9.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承包人接到月报后及时自行按设计图纸审核或报经工程师审核。承包人可以自行审核或由工程师审核的结果作为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当（总）承包合同有约定时，该验工月报还应报经发包人批准方可作为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0.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审核结果后3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审核结果已被确认。分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的复核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或其所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承包范围或设计图纸范围的施工作业，以及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返修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0.5 分包人从事由承包人书面指令的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应向承包人提交业务联系单，详细记录施工作业内容、时间、数量和价格，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计量的前提下为有效，该部分费用待发包人支付后，承包人再行支付。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设计变更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发包人对该部分价款的确认与支付情况确定。

21.3 分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及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缴纳的管理费等，承包人应在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按照已计量产值将所含的相关费用扣回。

21.4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使用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的，应按照承包人的建造或租赁费用总价，根据分包人的实际使用面积和单位面积费用由分包人分担。按施工工期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扣回。

21.5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应向其所属职工支付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应将按月编制的人员变动表、工资发放或预发签收清册报承包人备案。如分包人拖欠、克扣应付所属职工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承包人有权在应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代为发放，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21.6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分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先行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21.7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承包人则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的数额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21.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承包人接获通知后 90 天内仍不支付工程款，从而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分包人同意从承包人接获通知的第 91 天起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未付款部分的违约金，但因 21.6、21.7 款所述情况除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施工。

21.9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分包人承诺放弃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1.10 合同价款支付的其它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22、开具/申请代开发票

22.1 承包人按约付款前，分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承包人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以下统称“开具”）和提供合法、无瑕疵的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在对该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不视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22.2 分包人所开具发票，应当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 (1) 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
- (2)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3) 字迹清晰、不得压线或错格；
- (4)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5)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6) 全部联次一次打印, 内容完全一致;
- (7) 发票上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 (8) 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9) 汇总开具发票的, 应同时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1) 若上述(1)至(9)项要求与第(10)项要求有冲突, 应以第(10)项要求为准。

#### 22.3 分包人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 (1) 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
- (2) 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重新开具发票, 分包人在 10 日内未能重新开具, 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3) 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经承包人催告后, 分包人在 10 日内未能开具, 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4) 发票遗失, 分包人未配合承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5) 分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 未及时通知承包人, 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6) 分包人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 导致承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7) 其他因分包人原因, 导致承包人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22.4 因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 分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分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分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 分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承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遗失, 若分包人不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而导致承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 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2.5 分包人开具发票后, 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分包人该事项:

- (1) 承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 分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 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 (2) 承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 原发票无法作废的:

①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分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承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

②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分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承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分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承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分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六）、工程变更

### 23、工程变更

23.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删减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执行；

（2）除上述（1）项以外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3.2 分包人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若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原件及复印件。承包人收到后及时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3.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方式应按照（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

23.4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及工期书面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及工期的增减变化。

23.5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变更报告后，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分包人，在分包人等待承包人答复期间，分包人不得延误非计划变更的工作内容。对于发包人不予确认或尚未确认的，分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确认或先行确认。

23.6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3.7 承包人为纠正分包人的违约、过失行为而下达的整改或加速施工的指令不属于工程变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4、材料设备供应

24.1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执行。

24.2 （总）承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4.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按总工期计划分期分批移交分包人，并保证其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的符合性。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损耗按定额损耗率计算。

24.4 分包人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私自转移、藏匿、调换、倒卖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索赔等后果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4.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分包人原因超出合理的使用数量的，视为违约。超用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处理。

24.6 除 24.2 款外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运输、保管材料和设备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无论承包人、工程师是否参与收货、检验，均由分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经承包人验收不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或发现提供虚假、失效产品合格证明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分包人擅自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已使用的部分加以拆除、报废、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分包人及其供货商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从而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 25、竣工验收

25.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5.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25.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修复后再验收仍不合格的，即构成违约，并应赔偿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损失。

25.4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6、竣工结算及移交

26.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6.2 分包人在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前，应负责工程防护。在此期间竣工工程遭到损坏、污染、缺失等，分包人应负责修复至合格，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予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可另行组织修复，修复费用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26.3 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按国

家有关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的进度适时向分包人无息返还。

## 2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7.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在保修期内对分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承包人与分包人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质量保修书约定具体保修责任。

27.2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7.3 在工程移交承包人后产生质量缺陷的，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分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履行保修义务。

27.4 缺陷责任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日期起计算，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承担修复费用。

27.5 工程保修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具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7.6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发现已接受的工程存在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复。分包人修复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派人修复或拒绝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修复费用时，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修复部分的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7.7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7.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27.9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的，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

27.10 保修期内分包人为修复工作需要，可进入工程现场，但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经承包人同意后，应遵守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并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进场修复。

27.11 如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缺陷仍然存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 28、违约

28.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8.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8.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本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用；若因分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直接扣除此笔费用，若该费用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 29、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必须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9.3 因 29.2 款发生的索赔事件按下列程序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证据资料；

（3）索赔事件持续或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月继续递交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及提交证据资料。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的经济损失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视为分包人放弃索赔权利。

29.4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非承包人或分包人责任而根据（总）承包合同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9.5 依 29.4 款所述索赔事项，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给予分包人明确的接受或拒绝接受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答复。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将相应部分索赔款转交分包人。此索赔事项在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及索赔款的支付时，分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

29.6 分包人未提出相关索赔要求，承包人认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需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所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及证据资料，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承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29.7 因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导致承包人涉及 29.6 款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有权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中直接扣除上述理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对应数额的部分。

29.8 因分包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索赔理由和证据，或未能按上述时限及要求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的，承包人不予赔偿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发包人不认可的索赔，承包人对分包人也不予认可，且分包人同意放弃对承包人的追索。

### **30、争议**

30.1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分包人应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 **31、保障**

31.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费用，该损失、索赔、费用等均应由分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但可以合理避免的或因分包人过失行为或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不在其列；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2、保险**

32.1 分包人应为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象与事宜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32.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2.3 分包人办理保险，应向承包人提供保单、保费支付凭证、被保险人名册复印件等资料。具体投保内容和有相关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32.4 分包人应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在分包工程持续期间维持保险有效。
- 33、担保**
- 33.1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方式。
- 33.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超过（总）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具体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3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33.4 因分包人的违约，承包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 33.5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无息返还担保人。

## （十一）、其他

### **34、文物、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

- 34.1 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绿化、建筑构筑物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采取保护措施。
- 34.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上发现文物及事先未知的管线、地下构筑物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承包人。在承包人未发出继续施工的指令前，不得擅自施工。若分包人擅自施工，导致文物、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损害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 34.3 因分包人施工或保护不当造成文物或古树名木及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恢复、维修及赔偿责任。

### **35、不可抗力**

- 35.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
-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 35.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 35.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6、分包合同解除**

- 36.1 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36.2 如分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而再分包或转包所承包的工程或其他分包人原因导致解除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6.4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6.5 分包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效力。

### 37、合同生效与终止

37.1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7.2 承包人与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及竣工资料，承包人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后，除有关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履行完毕。

37.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8、合同份数

3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8.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十二）、补充条款

### 3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在不违背（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需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修改的，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八、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标准、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列示的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其他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7 套施工图纸（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代表发包人履行和行使本合同的约定的义务和权力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以监理合同备案为准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以监理合同为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5、承包人代表

姓名: 以投标文件备案为准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按通用条款 7.2 7.3 条执行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接至施工现场，具体数量见投标文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保证畅通，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日天，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准确。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发包人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妥各种证件、批件。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收到图纸的 14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提供管线情况及管线动迁，

申请管线执照和施工用水、用电等。

- B、组织施工图及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桩。
- C、组织召集公用管线，交通和有关单位配合，协调工作。
- D、甲方委派工地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工程业务，变更、办理设计签证手续。

E、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F、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保卫、消防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6.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发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财政工程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按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如发包人未按付款条款执行，而发生逾期付款时，又非属承包人违约原因，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偿事宜。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二份，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设施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的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含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B、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保护公用管线及有关建筑设施。

C、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D、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三天，应按照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派出所办理暂（寄）住

证手续，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职工花名册交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E、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和临时生活设施（如宿舍、厨房等）配足消防器材。

F、乙方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禁火区，动用明火严格审批制度，严禁一切非生产性用电。

G、工程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料清。

## 7.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时开竣工，逾期按16.2 条款处理。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理。

(4) 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赌博、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件，承包人要承担一切后果。

(5) 按照《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要求，承包人约定现场安排具备持证上岗的质量员和安全员各一名，如违反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书面认定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上报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3 本合同工期按市政局考核工期为准，若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发包人签订工期单为准。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总价措施费一次性包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价措施费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时结算。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一、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①因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甲方认定

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施工单位报价应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除图纸发生修改；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包括投标文件内的主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调整的），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计算，投标书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经财务监理确定后执行。

##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施工费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 **13、工程量确认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竣工验收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
- (2) 财务竣工审计完成后出具完整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金额的 97%；
- (3) 质留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区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 **(七)、工程变更**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竣工图三套

15.2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附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竣工结算书及附件，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如与 16.2 冲突，按 16.2 执行）。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竣工、不能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

## **17、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向静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另行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时办理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保险

##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份数：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 **22、补充条款**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2、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土方外运必须委托市容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不得私自外运，否则承担一切后果，此项费用应结合运输部门出具的相关小票以及现场施工监理核定数量结算。

4、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的程序。做到当时、当地进行签证。签证发生前和发生时由甲方、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人员一同到现场计算核对，并及时签署意见，做出详细记录。如果中标单位在一般工程发生签证后十日内不提出书面签证申请，将作为自动放弃（对大型工程或地下发生的暗浜、流沙工程产生的签证应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签证申请）。

5、承包人不能以交通组织、公用管线搬迁、动迁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以及各种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工程结算以审定价为准。

7、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要求执行。

8、本合同应响应招标文件精神，有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由于施工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限费用，按招标文件精神执行，报价底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下限费用，按投标文件执行。

9、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属于计价的依据，上述内容实际施工中未实施时，发包人可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0、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①**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③**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工作日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并提供免费的样品，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对比、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按实调整。

11、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受影响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进行监控测量，由此产生的监控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其他约定内容：

具体合同的执行相关事宜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秣陵路 46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乙方：上海保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男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延长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1659008052519608
地址：秣陵路 46 号	地址：真南路 1226 弄 5 号楼 205
邮政编码：2026年01月13日	邮政编码：202158
电话：63172681	电话：021-564536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周志英